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3號

原告 林玫瑰

被告 尤振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尤振吉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6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宣判，有113年11月11日審判筆錄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96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林玫瑰係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8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用之本院收狀戳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林家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